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就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养科技”）签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类业务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协议概述

为加强公司与非保险子公司关联交易管控水平，进一步防范关联交易风险，2025年6月6日，公司与康养科技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双方约定在合作期内，康养科技作为服务提供方，为公司提供养老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生活服务、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及其他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经综合考虑2024年公司与康养科技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业务模式及未来发展预期，在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估公司未来每年与康养科技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左右（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根据具体服务项目向康养科技支付相

应的服务费用。

(二)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服务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康养科技为公司提供养老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生活服务、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及其他服务，并向公司收取服务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康养科技由公司发起设立，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双方系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OMYM44T

法定代表人：刘琳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

2.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餐饮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康养科技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一般定价，以不偏离市场公允原则的条件进行，符合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应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经综合考虑 2024 年公司与康养科技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业务模式及未来发展预期，在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估公司

未来每年与康养科技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支付，不涉及《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统一交易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该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议案材料，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客观、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本次统一交易协议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同意该统一交易协议事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